

2411-440105-04-01-498126

#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投批〔2025〕17号

##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洲路（凤浦路-会展大道）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：

送来《关于申请报送海洲路（凤浦路-会展大道）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是落实《琶洲地区发展规划（2019-2035年）》、《广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和《海珠区“十四五”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等相关规划的需要，是串联琶洲西区和琶洲南区，完善海珠区骨干路网的重要举措，方便周边居民出行的需要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内容。本次工程范围包括两段：（1）海洲路（凤浦路-会展大道）：北起于凤浦路，跨越黄埔涌至会展大道，全长约 178m，双向 6 车道，规划红线宽度 40m，设计速度为 40km/h。凤浦路交叉口纳入地块配建范围。（2）会展大道（海洲路-地块配建范围）：西起海洲路，向东延伸至会展大道西，终点与会展大道西相接，全长约 105m，双向 4 车道，规划红线宽度为 30m，设计速度为 40km/h，道路线型为直线。

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力管沟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。本工程总投资 8792.30 万元，工程费用 6425.6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743.75 万元，预备费 622.91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财政资金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综四城建〔2020〕3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本项目业主为市土发中心，由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。

五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六、在后续工作推进中，请根据项目评审意见和我委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规划设计、强化整体衔接、注重风险评估，进一步深化完善项目建设方案。

七、下一步，请在会同市土地开发中心、海珠区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再报审项目建设方案。

此复。

  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5年2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  
土地开发中心、海珠区政府。

---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12日印发

---